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红阳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持延期事宜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合理变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温伟先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温伟先生的增持计划调整到原增持计划实施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增持实施期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